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高峰学科建设

项目编号：WH23CG2024HW3031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4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5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高峰学科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hsggzy.wuh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15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H23CG2024HW3031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KY34000120241571 号)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高峰学科建设

预算金额: 219.05 万元

最高限价: 219.05 万元

采购需求: 大鼠 IVC 笼具 (30 笼一拖二) 4 套, 大鼠 IVC 笼具 (25 笼) 3 套, 小鼠 IVC 笼具 (64 笼一拖二) 5 套, 小鼠 IVC 笼具 (48 笼一拖二)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 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无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4 日 9:00 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缪老师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055360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志

电话：18055360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3.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13</u> 日 <u>17</u> 时 <u>00</u>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收取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①若中标价≤100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5%；②若中标价>1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75%+（中标价-100万元）×1.1%×75%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5360547 电子邮箱：371706228@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
37	其他内容	∕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如有)	<p>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

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 7.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

评审：

- 1.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预付款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余款支付方式： 若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若无需支付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南医学院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5	符合性审查业绩	无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重要评审项	■	最大允许负偏离_0_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一般评审项	●	最大允许负偏离_0_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无	最大允许负偏离_0_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大鼠 IVC 笼具	1. 功能和用途：设备由进排气主机和独立密闭式通气动物笼架（盒）组成，适用于 SPF 级大鼠饲养与繁殖。	4	套	工业	否

	<p>(30 笼一 拖二)</p>	<p>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动物及环境的安全。</p> <p>★2.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 整体机要求：电源供应符合中国制式为 220V/50 Hz。</p> <p>4. 技术要求：</p> <p>4.1. IVC 主机：</p> <p>4.1.1. 主机与笼架分离, 不接受一体机和壁挂机。</p> <p>4.1.2. 一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1-4 个单面架，且能保证笼架的通风、压差等较为均衡。</p> <p>4.1.3. 主要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发纹板经镭射切割、数控成型等工艺制作而成。</p> <p>4.1.4. 尺寸：≤310×580×1650mm，小型主机使实验室空间得到充分利用，主机操作界面为斜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p> <p>4.1.5. 主机排风口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笼架笼具回风管采用一次成型的高分子材料等径三通及平板式插板连接器与主机连接，顶部回风管道可根据笼架高度进行调节。</p> <p>★4.1.6. 操作采用触摸真彩屏，尺寸≥7寸；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p>			
--	---------------------------	---	--	--	--

	<p>动切换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与中控室电脑连接；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具有 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可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1.7. 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电源：220VAC50Hz；功率：≤200W；排风量≥100m³/h；换气次数（次/h）：10~50（可调）；梯度压差(Pa)：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100级；噪音：噪音≤58 分贝。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1.8. 主机要有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停电时，要求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8 小时。</p> <p>4.2. 大鼠 IVC 笼架：</p> <p>★4.2.1. 笼架规格：大鼠 30 笼单面笼架尺寸(长×宽×高)：≤2000×600×1800mm。6 笼×5 层=30 笼位。整体高度≤19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2.2. 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结构，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洗，管壁厚度≥1.2mm。</p> <p>4.2.3.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处采用硅胶材质和不锈钢气嘴连接，</p>				
--	--	--	--	--	--

	<p>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拆卸快捷。</p> <p>4.2.4. 笼架导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p> <p>4.2.5. 笼架的两侧纵向带有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带有坐标编号 A、B、C、D…，坐标为激光打印，永不褪色。方便笼盒位置的准确记录。</p> <p>4.2.6. 底部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p> <p>4.3. 大鼠 IVC 笼盒：</p> <p>★4.3.1. 尺寸：$\geq 470 \times 312 \times 260 \text{mm}$。大鼠笼盒底面积$\geq 1000 \text{cm}^2$。适用饲养大鼠数量$\geq 3$只，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3.2. 笼盒材质：笼盒采用全新 PSU（聚砜）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不混有回收杂料，颜色透明便于观察大鼠，耐高温$\geq 132^\circ\text{C}$；笼盒与笼盖之间采用纵向硅胶密封条，密封性能好，不宜漏气。笼盒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塑料标示牌。绝对禁止使用假 PSU 塑料或者回收塑料。</p> <p>4.3.3. 笼盒的进排风嘴均在笼盖上，动物免受直接被送风吹的刺激。</p> <p>4.3.4. 笼盒与笼架要连接紧密，密封性好，产品在置于普通环境中使用时，笼盒内能始终保持 SPF 级空气洁净</p>				
--	---	--	--	--	--

	<p>度。可与实验室已有的笼架笼盒配套替换使用。</p> <p>4.3.5. 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防止交叉感染;预留防静电窒息通道。</p> <p>4.3.6. 笼盒内采用静压箱使洁净空气均匀向下,送向生活区,排风进口有过滤装置避免毛发、木屑等进入主机内。</p> <p>4.3.7. 内置式饮水瓶,容积 500ml 方形带液位刻度,材质均采用全新 PSU 原材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电抛光处理,无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现象。</p> <p>4.3.8. 不锈钢网罩:网罩主框不锈钢丝直径$\geq 4.0\text{mm}$,主框内矩形网格不锈钢丝直径$\geq 1.8\text{mm}$,网罩成品应做表面电化处理,保证其外表光滑无毛刺。</p> <p>4.3.9. 笼搭扣材质为航天工程塑料,置于盒盖两端,开启方便,不易断裂,使用寿命长。</p> <p>5. 其他要求:</p> <p>★5.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6. 配置清单:</p> <p>6.1. IVC 主机: 1 台。</p> <p>6.2. 大鼠 IVC 笼架: 2 台。</p> <p>6.3. 大鼠 IVC 笼盒: 60 套。</p>				
--	---	--	--	--	--

		<p>6.4. 大鼠 IVC 笼盒（备用）：60 套。</p> <p>6.5. 饮水瓶（备用）：30 个。</p> <p>6.6. 笼盒过滤膜（备用）：90 张。</p> <p>6.7. 笼盒搭扣（备用）：10 个。</p>				
2	<p>大鼠 IVC 笼具（25 笼）</p>	<p>★ 1.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大鼠 IVC 笼架：</p> <p>★2.1. 笼架规格：大鼠 25 笼单面笼架尺寸（长×宽×高）：$\leq 1720 \times 600 \times 1800\text{mm}$。5 笼×5 层=25 笼位。整体高度$\leq 1900\text{mm}$。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2.2. 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结构，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洗，管壁厚度$\geq 1.2\text{mm}$。</p> <p>2.3.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处采用硅胶材质和不锈钢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拆卸快捷。</p> <p>2.4. 笼架导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p> <p>2.5. 笼架的两侧纵向带有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带有坐标编号 A、B、C、D…。坐标为激光打印，永不褪色。方便笼盒位置的准确记录。</p>	3	套	工业	否

	<p>2.6. 底部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p> <p>3. 大鼠 IVC 笼盒：</p> <p>★3.1. 尺寸：≥470×312×260mm。</p> <p>大鼠笼盒底面积≥1000cm²。适用饲养大鼠数量≥3 只，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3.2. 笼盒材质：笼盒采用全新 PSU(聚砜) 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不混有回收杂料，颜色透明便于观察大鼠，耐高温≥132℃；笼盒与笼盖之间采用纵向硅胶密封条，密封性能好，不宜漏气。笼盒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塑料标示牌。绝对禁止使用假 PSU 塑料或者回收塑料。</p> <p>3.3. 笼盒的进排风嘴均在笼盖上，动物免受直接被送风吹的刺激。</p> <p>3.4. 笼盒与笼架要连接紧密，密封性好，产品在置于普通环境中使用时，笼盒内能始终保持 SPF 级空气洁净度。可与实验室已有的笼架笼盒配套替换使用。</p> <p>3.5. 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防止交叉感染；预留防停电窒息通道。</p> <p>3.6. 笼盒内采用静压箱使洁净空气均匀向下，送向生活区，排风进口有过滤装置避免毛发、木屑等进入主机内。</p>				
--	---	--	--	--	--

		<p>3.7. 内置式饮水瓶，容积 500ml 方形带液位刻度，材质均采用全新 PSU 原材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电抛光处理，无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现象。</p> <p>3.8. 不锈钢网罩：网罩主框不锈钢丝直径\geq4.0mm，主框内矩形网格不锈钢丝直径\geq1.8mm，网罩成品应做表面电化处理，保证其外表光滑无毛刺。</p> <p>3.9. 笼搭扣材质为航天工程塑料，置于盒盖两端，开启方便，不易断裂，使用寿命长。</p> <p>4. 配置清单：</p> <p>4.1. 大鼠 IVC 笼架：1 台。</p> <p>4.2. 大鼠 IVC 笼盒：25 套。</p> <p>4.3. 大鼠 IVC 笼盒（备用）：25 套。</p> <p>4.4. 饮水瓶（备用）：13 个。</p> <p>4.5. 笼盒过滤膜（备用）：40 张。</p> <p>4.6. 笼盒搭扣（备用）：10 个。</p>				
3	<p>★小鼠 IVC 笼具（64 笼一拖二）</p>	<p>1. 功能和用途：设备由进排气主机和独立密闭式通气动物笼架（盒）组成，适用于 SPF 级小鼠饲养与繁殖。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动物及环境的安全。</p> <p>★2.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 整体机要求：电源供应符合中国制式为 220V/50 Hz。</p>	5	套	工业	否

	<p>4. 技术要求：</p> <p>4.1. IVC 主机：</p> <p>4.1.1. 主机与笼架分离, 不接受一体机和壁挂机。</p> <p>4.1.2. 一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1-4 个单面架, 且能保证笼架的通风、压差等较为均衡。</p> <p>4.1.3. 主要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发纹板经镭射切割、数控成型等工艺制作而成。</p> <p>4.1.4. 尺寸：≤310×580×1650mm。小型主机使实验室空间得到充分利用；主机操作界面为斜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p> <p>4.1.5. 主机排风口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笼架笼具回风管采用一次成型的高分子材料等径三通及平板式插板连接器与主机连接，顶部回风管道可根据笼架高度进行调节。</p> <p>★4.1.6. 操作采用触摸真彩屏，尺寸≥7 寸；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与中控室电脑连接；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具有 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可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1.7. 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电</p>				
--	--	--	--	--	--

	<p>源：220VAC50Hz；功率：≤200W；排风量≥100m³/h；换气次数（次/h）：10~50（可调）；梯度压差(Pa)：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100级；噪音：噪音≤58 分贝。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1.8. 主机要有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停电时，要求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8 小时。</p> <p>4.2. 小鼠 IVC 笼架：</p> <p>★4.2.1. 笼架规格：小鼠 64 笼单面笼架尺寸(长×宽×高)：≤1890×460×1780mm。8 笼×8 层=64 笼位。整体高度≤18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2.2. 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结构，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洗，管壁厚度≥1.2mm。</p> <p>4.2.3.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处采用硅胶材质和不锈钢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拆卸快捷。</p> <p>4.2.4. 笼架导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p> <p>4.2.5. 笼架的两侧纵向带有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带有坐标编号 A、B、C、D…，坐标为</p>				
--	--	--	--	--	--

	<p>激光打印，永不褪色。方便笼盒位置的准确记录。</p> <p>4.2.6. 底部有4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装置。</p> <p>4.3. 小鼠 IVC 笼盒：</p> <p>★4.3.1. 尺寸：$\geq 325 \times 210 \times 180 \text{mm}$。</p> <p>小鼠笼盒底面积$\geq 420 \text{cm}^2$。适用饲养小鼠数量$\geq 3$只，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3.2. 笼盒材质：笼盒采用全新 PSU（聚砜）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不混有回收杂料，颜色透明便于观察小鼠，耐高温$\geq 132^\circ\text{C}$；笼盒与笼盖之间采用纵向硅胶密封条，密封性能好，不宜漏气。笼盒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塑料标示牌。绝对禁止使用假 PSU 塑料或者回收塑料。</p> <p>4.3.3. 笼盒的进排风嘴均在笼盖上，动物免受直接被送风吹的刺激。</p> <p>4.3.4. 笼盒与笼架要连接紧密，密封性好，产品在置于普通环境中使用时，笼盒内能始终保持 SPF 级空气洁净度。可与实验室已有的笼架笼盒配套替换使用。</p> <p>4.3.5. 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防止交叉感染；预留防停电窒息通道。</p> <p>4.3.6. 笼盒内采用静压箱使洁净空气均匀向下，送向生活区，排风进口</p>				
--	--	--	--	--	--

		<p>有过滤装置避免毛发、木屑等进入主机内。</p> <p>4.3.7. 内置式饮水瓶，容积 250ml 方形带液位刻度，材质均采用全新 PSU 原材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电抛光处理，无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现象。</p> <p>4.3.8. 不锈钢网罩：网罩主框不锈钢丝直径$\geq 4.0\text{mm}$，主框内矩形网格不锈钢丝直径$\geq 1.8\text{mm}$，网罩成品应做表面电化处理，保证其外表光滑无毛刺。</p> <p>4.3.9. 笼搭扣材质为航天工程塑料，置于盒盖两端，开启方便，不易断裂，使用寿命长。</p> <p>5. 其他要求： ★5.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6. 配置清单： 6.1. IVC 主机：1 台。 6.2. 小鼠 IVC 笼架：2 台。 6.3. 小鼠 IVC 笼盒：128 套。 6.4. 小鼠 IVC 笼盒（备用）：128 套。 6.5. 饮水瓶（备用）：64 个。 6.6. 笼盒过滤膜（备用）：190 张。 6.7. 笼盒搭扣（备用）：20 个。</p>				
4	小鼠 IVC 笼具	<p>1. 功能和用途：设备由进排气主机和独立密闭式通气动物笼架（盒）组成，适用于 SPF 级小鼠饲养与繁殖。有效</p>	1	套	工业	否

	<p>(48 笼一 拖二)</p>	<p>保证操作人员、动物及环境的安全。</p> <p>★2.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 整体机要求：电源供应符合中国制式为 220V/50 Hz。</p> <p>4. 技术要求：</p> <p>4.1. IVC 主机：</p> <p>4.1.1. 主机与笼架分离, 不接受一体机和壁挂机。</p> <p>4.1.2. 一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1-4 个单面架，且能保证笼架的通风、压差等较为均衡。</p> <p>4.1.3. 主要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发纹板经镭射切割、数控成型等工艺制作而成。</p> <p>4.1.4. 尺寸：≤310×580×1650mm。小型主机使实验室空间得到充分利用；主机操作界面为斜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p> <p>4.1.5. 主机排风口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笼架笼具回风管采用一次成型的高分子材料等径三通及平板式插板连接器与主机连接，顶部回风管道可根据笼架高度进行调节。</p> <p>★4.1.6. 操作采用触摸真彩屏，尺寸≥7 寸；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p>			
--	---------------------------	--	--	--	--

	<p>与中控室电脑连接；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具有 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可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1.7. 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电源：220VAC50Hz；功率：≤200W；排风量≥100m³/h；换气次数（次/h）：10~50（可调）；梯度压差（Pa）：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100级。噪音：噪音≤58 分贝。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1.8. 主机要有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停电时，要求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8 小时。</p> <p>4.2. 小鼠 IVC 笼架：</p> <p>★4.2.1. 笼架规格：小鼠 48 笼单面笼架尺寸（长×宽×高）：≤1430×460×1780mm。6 笼×8 层=48 笼位。整体高度≤18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2.2. 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结构，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洗，管壁厚度≥1.2mm。</p> <p>4.2.3.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处采用硅胶材质和不锈钢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拆</p>				
--	--	--	--	--	--

	<p>卸快捷。</p> <p>4.2.4. 笼架导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p> <p>4.2.5. 笼架的两侧纵向带有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带有坐标编号 A、B、C、D…，坐标为激光打印，永不褪色。方便笼盒位置的准确记录；</p> <p>4.2.6. 底部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p> <p>4.3. 小鼠 IVC 笼盒：</p> <p>★4.3.1. 尺寸：$\geq 325 \times 210 \times 180 \text{mm}$。小鼠笼盒底面积$\geq 420 \text{cm}^2$。适用饲养小鼠数量$\geq 3$只，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p> <p>4.3.2. 笼盒材质：笼盒采用全新 PSU（聚砜）高分子材料一次成型，不混有回收杂料，颜色透明便于观察小鼠，耐高温$\geq 132^\circ\text{C}$；笼盒与笼盖之间采用纵向硅胶密封条，密封性能好，不宜漏气。笼盒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水瓶、塑料标示牌。绝对禁止使用假 PSU 塑料或者回收塑料。</p> <p>4.3.3. 笼盒的进排风嘴均在笼盖上，动物免受直接被送风吹的刺激。</p> <p>4.3.4. 笼盒与笼架要连接紧密，密封性好，产品在置于普通环境中使用时，笼盒内能始终保持 SPF 级空气洁净度。可与实验室已有的笼架笼盒配套</p>				
--	--	--	--	--	--

	<p>替换使用。</p> <p>4.3.5. 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防止交叉感染；预留防停电窒息通道。</p> <p>4.3.6. 笼盒内采用静压箱使洁净空气均匀向下，送向生活区，排风进口有过滤装置避免毛发、木屑等进入主机内。</p> <p>4.3.7. 内置式饮水瓶，容积 250ml 方形带液位刻度，材质均采用全新 PSU 原材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电抛光处理，无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现象。</p> <p>4.3.8. 不锈钢网罩：网罩主框不锈钢丝直径$\geq 4.0\text{mm}$，主框内矩形网格不锈钢丝直径$\geq 1.8\text{mm}$，网罩成品应做表面电化处理，保证其外表光滑无毛刺。</p> <p>4.3.9. 笼搭扣材质为航天工程塑料，置于盒盖两端，开启方便，不易断裂，使用寿命长。</p> <p>5. 配置清单：</p> <p>5.1. IVC 主机：1 台。</p> <p>5.2. 小鼠 IVC 笼架：2 台。</p> <p>5.3. 小鼠 IVC 笼盒：96 套。</p> <p>5.4. 小鼠 IVC 笼盒（备用）：96 套。</p> <p>5.5. 饮水瓶（备用）：48 个。</p> <p>5.6. 笼盒过滤膜（备用）：150 张。</p> <p>5.7. 笼盒搭扣（备用）：20 个。</p>				
--	---	--	--	--	--

三、报价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四、其他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为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日内，付款条件按学校统一要求实施，价格款项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要求接到用户方报修等需求后应 24 小时内（工作日期间）响应，72 小时内（工作日期间）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样品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7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8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9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高峰学科建设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皖南医学院（二级部门/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皖南医学院 校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合 计	¥ 元（大写： ），含税含运费，送货上门，安装到位。					

二、物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
3.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安徽省质检部门或者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址：_____；
3. 收货人及电话：_____；
4. 安装调试培训：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6. 甲方按采购需求和供货清单进行验收。

四、 合同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余款支付方式：

若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若无需支付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 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及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
2.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维保义务，甲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换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或换货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的质量约定，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___②___种方式处理（选择其一）：

- ①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自行对可能发生的此类事件所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进行保险；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务处壹份，国资处备案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皖南医学院（二级部门/单位）（经济合同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四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

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某
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